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昆山市淀山湖镇人民政府（昆山市淀山湖镇社会治理和社会办公室）

乙方（成交单位）：苏州安胜洁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农村白色垃圾处置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83-SZCM-[illegible]-0001

2026 年 5 月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昆山市淀山湖镇人民政府（昆山市淀山湖镇社会治理和社会办公室）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成交单位）：苏州安胜洁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升光路 1 号 5 号房
电话：0512-57385020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相关资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和乙方就农村白色垃圾处置服务项目的成交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货物名称）及其全部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成交通知书；

2、采购文件；

3、乙方响应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项目名称：农村白色垃圾处置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

3、服务范围：详见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

4、服务期限：2年，__2026__年__5__月__11__日起至__2028__年__5__月__10__日止。

5、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服务标准：详见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除此以外，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三条价格与支付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元)	服务期	备注
1	农村白色垃圾处置	12000	127.4	1528800	合同签订后二年	按实结算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伍拾贰万捌仟捌佰 元小写（￥：1528800元 ），包括服务所需的人员费用、设备费用、管理费用、交通食宿费用、运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投标单位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付款方式：乙方按月度汇总并与处置方核对完成后申报处置量，甲方结合完成内容按季度支付，第四季度款项于次年付清。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垃圾处置期间，如乙方无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不得再委托第三方处置垃圾。

2、甲方按时做好费用的结算，甲方自接收到票据之日起，一个月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指定的帐户上。

3、甲方做好乙方垃圾处置过程中的监督和检查，对乙方处理出现异常的情况，甲方有权视情况轻重对乙方进行反馈、扣除支付款项等，必要时乙方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甲方有权可以终止合同，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4、发现乙方有垃圾偷倒或垃圾处置不规范的或加装其它垃圾等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经济损失无法进行准确核算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履行合同。

2、乙方垃圾处置不得擅自另行处置，若发生此类情况所产生的法律问题、安全问题、环境问题及经济问题均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使用车辆运输垃圾必须密闭装运，且沿途不得有垃圾洒落滴漏，杜绝二次污染。

4、乙方应具备应付各类运输过程中突发情况的能力，确保垃圾能及时快捷的处理。

5、遇省、市、区等举行大型活动或其他创建突击活动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调配，安全、优质地开展垃圾处置工作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6、乙方负责作业人员的培训、安全教育作业，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任何人身、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财产损害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卫生、及时、按规定的路线行驶、实时接受监管等。乙方应保证完成采购人采购的服务要求，在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乙方应完成甲方所指定的垃圾处置且环保、安全符合规定视为合格(符合城管局对车

辆运行路线及抛洒滴漏方面的要求，运输时间上合理安排不得扰民）。在考核过程中，甲方将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记录在案，并按考核规定扣分。

3、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将本项目再行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2、任何一方违约或单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需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3、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协商处理。

2、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3、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其合同，乙方应按相关规定赔付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第 2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① 擅自处置各类易燃易爆以及有毒有害等垃圾情况的；

② 月累计发生 3 次以上企业投诉情况的；

③ 发生交通安全事故影响甲方日常清处置工作。

第八条、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法律效力相同，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5.7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6.5.7

开户行：昆山农商银行(西城支行)

帐户：305223201201100000174 4

合同签定地： 昆山市淀山湖镇人民政府 （昆山市淀山湖镇社会治理和社会办公室）